

新竹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府婦幼字第 093008331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府婦幼字第 0960078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000637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832323 號函修正

一、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 發展遲緩兒童。
- (七) 早產兒。
- (八)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九)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三、 補助項目：

- (一)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

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對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 (五)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六)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八)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如臨時、重大、急迫醫療需求或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不給付之藥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 補助標準：

-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項目者，全額補助。
- (二)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申請第三點各款補助項目者，其全戶動產合計須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不動產合計須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共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3. 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就醫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掛號費及證明書費不得給付）、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主治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僱用看護支付費收據正本、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4. 領款收據。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指定匯入非本人帳戶，須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簽章）。

（二）其他應備文件：

1. 依第二點第一、二、五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依第二點第六款者提出申請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依第二點第七款者提出申請者，須檢附早產兒診斷證明；依第二點第九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重大傷病證明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
2. 依第二點第三、四、八、十款者提出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評估（訪視）報告及個案紀錄。

3. 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之最近一年各類所得、財稅資料。

六、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發：

- (一) 鄉（鎮、市）公所於受理申請後應即予初核，符合規定者即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函送本府複核。
- (二) 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應複核審定其補助資格，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申請人及核轉之鄉（鎮、市）公所。
-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者，由社工員或機構檢具申請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四) 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第一順序；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

七、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在此限：

- (一)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 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